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威海职院字〔2022〕17号

关于印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7日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技能竞赛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导向、引领和促进作用，营造重视技术技能的浓厚氛围，养成师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院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明德、尚能”的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国家职业和行业企业相关规范要求，结合专业实际，以突出操作技能和实际问题能力为重点，有组织地开展技能竞赛活动，遵循“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能”的原则，形成全院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开创全院专业技能竞赛的新局面。

二、级别和类型

（一）一类竞赛是指世界技能大赛，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二）二类竞赛是指由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竞赛。

（三）三类竞赛是指由各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竞赛。

说明：（1）院级竞赛是指与省一类竞赛相对应的赛项；（2）技能竞赛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竞赛。

三、组织与管理

（一）基本要求

1. 学院鼓励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牵头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一类赛。

2. 院级竞赛由教务处或相关部门以学院名义组织，提出竞赛项目，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提前两周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3. 承办院外竞赛，原则上由学院统筹协调、相关系（部）承办。承办竞赛的系（部）在开赛一个月制定详细的承办工作方案，上报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4. 各类技能竞赛项目均应履行申报与审批程序，事先未经申报并批准的竞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奖励、成果认定等各项统计范畴。

5. 通过学院报名的各类比赛或经过学院备案的比赛，不得弃赛，有特殊情况，须上报学院批准，如私自弃赛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将严肃处理。

6. 对国际组织举办的影响力较大的专业技能竞赛，学院统筹安排参赛。

（二）部门职责

教务处负责专业技能竞赛，其他专项竞赛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1. 主管部门职责

（1）制定学院年度师生技能竞赛工作计划，组织各有关单位、部门具体实施。

（2）审查各单位（部门）提出的赛项申请、签署意见报学院审批。

- (3) 对每个赛项进行跟踪检查指导，确保训练质量。
- (4) 及时收集整理竞赛资料并建档，撰写年度分析报告。
- (5) 负责有关政策落实。

2. 系部职责

- (1) 拟定竞赛项目，制定本单位年度训练、竞赛工作计划。
- (2) 加强竞赛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参赛师生的遴选、训练计划的制定、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 (3) 加强竞赛指导团队建设。各系部要组建由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组成的相对稳定的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团队。
- (4) 负责本单位专业技能竞赛档案整理、数据统计并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保障措施

1. 学院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经费实行总量控制。主要用于竞赛的组织、训练、耗材及设备购置，学院每半年公布一次各单位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并严格把关，超支不补。各系部技能竞赛成果作为下一年度各系部竞赛专项经费预算的主要依据。

2. 对在一类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师生，学院给予表彰奖励（具体标准见附件），同一赛项获得多项奖励的，只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赛项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奖励金额以补差值的方式认定。对在其他类别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以精神鼓励为主。

3. 报考并被我院录取的学生近三年获得由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一等奖(含以上奖项)、二等奖、三等奖，一次性分别享受新生奖学金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4. 对在一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的或参加国赛的学生，在

省级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及奖学金评选活动中优先考虑。

5. 对参加省级及以上一、二类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置换考核没有及格的相关专业课程，或申请替代公共选修课学分。办理程序参照《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威海职院字〔2021〕44号）执行。

6. 对一类竞赛项目，各系部可聘请相关专家来院指导，也可带队去相关研究所或高等院校学习训练，给参赛团队创造良好的训练、学习环境。

7. 将教师、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及教师指导学生技能竞赛的成绩，纳入系部责任目标考核、教师业务考核和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在教师职称评聘时予以认定。

8. 对参加省级及以上一类技能竞赛的学生，寒暑假训练期间，各系按教师补助标准提供就餐安排。

五、技能竞赛等级认定小组

由教务处、质量控制办公室、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组成等级认定小组，对各类竞赛的类别及等级进行确认，有关资料由教务处汇总存档。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威海职院字〔2018〕37号）文件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各类竞赛奖励标准

附件：

表 1 教师参加或指导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元）

奖励等级 比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个人	30000	20000	10000
	团体	50000	30000	20000
	指导学生	8000	6000	4000
省级	个人	10000	5000	3000
	团体	20000	10000	6000
	指导学生	3000	2000	1000

表 2 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元）

奖励等级 比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个人	30000	20000	10000
	团体	50000	30000	20000
省级	个人	8000	4000	1000
	团体	10000	6000	2000